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投票指示交回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代表委任表格	6
6. 投票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更多資訊.....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OTC市場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或代表其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備存之存託人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存託人」或「紐約梅隆銀行」	指	紐約梅隆銀行，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園境師學會」	指	香港園境師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3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景觀設計的專業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園境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6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記錄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趙愛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任春雨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將輪值退任。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董事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的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分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法律、景觀設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此外，彼等深厚的教育背景，以及其經驗的豐富及多樣性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樣化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提議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彼等應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而言)；或將投票指示交回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9. 更多資訊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燐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為941,313,336股。

本公司建議最多可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94,131,333股股份(不計庫存股份(如有))，惟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效期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在相關購回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進行購回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就購回導致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會增加。

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授權。

10. 市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幾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85	0.181
五月	0.320	0.182
六月	0.290	0.183
七月	0.224	0.180
八月	0.239	0.178
九月	0.325	0.197
十月	0.360	0.270
十一月	0.425	0.280
十二月	0.385	0.2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20	0.191
二月	0.265	0.059
三月	0.072	0.056
四月(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0.063	0.045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奕仁先生－執行董事

陳奕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主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 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

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先生本人持有34,722,17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34,722,17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9%。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陳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陳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360,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趙愛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52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徐州工程學院，獲頒市場營銷專業證書。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電動車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趙先生創辦徐州和平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業務範

圍涵蓋整車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動車電池、電機及配件銷售，趙先生目前仍是該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擴展了其業務，創辦徐州黃浦電動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創辦銅山區愛瑪電動車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i)除了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趙先生並無權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收取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任春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春雨先生，5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英國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華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及擔任公司監事。任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

000571.SZ)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證券本部副本部長(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職)，負責企業資訊披露、上市公司管治及規範運作、資本市場融資及全面參與企業營運管理。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任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

任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基準釐定。

任先生(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委任彼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任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愛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任春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2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7. 「動議」：

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對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股份記錄日(「**股份記錄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的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行使其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向美國預託股份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直接發出投票指示(倘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須通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間接發出投票指示(倘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僅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預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指示美國預託股份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的賬簿及記錄上)，或指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倘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的代表委任表格(為股東而設)。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投票指示交回紐約梅隆銀行(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趙愛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任春雨先生